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达利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董事七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同意选举励建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励建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及选举其委员的议案》；

同意换届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，组成如下：

委员会名称	组成委员	召集人
审计委员会	徐开兵、陈伟岳、蔡 敏	徐开兵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许 刚、徐开兵、励建炬	许 刚
战略委员会	励建立、励建炬、徐开兵	励建立

委员会名称	组成委员	召集人
提名委员会	陈伟岳、许 刚、励建立	陈伟岳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励建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励建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蔡敏先生、石会峰先生、孔天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蔡敏先生、石会峰先生、孔天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蔡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蔡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石会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石会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何卫江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何卫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罗丽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罗丽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意见，详见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，公告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
联系人	蔡敏	罗丽娇
联系电话	0755-6118 9991	0755-6118 9991
联系传真	0755-6118 9991	0755-6118 9991
电子邮箱	ir@kedali.com.cn	ir@kedali.com.cn
联系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兴路北侧中建工业区一栋三层	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12 日

附：相关个人简历

励建立先生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6 年创立科达利并担任总经理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深圳市东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深圳市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大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励建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,528,7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23%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。励建立先生与董事励建炬先生为亲兄弟关系，除上述关系外，励建立先生与其它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励建立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励建炬先生，197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6 年起进入科达利，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、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监事、深圳市东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监事。

励建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,642,934 股，通过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,331,899 股，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,974,8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27%。励建炬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。励建炬先生与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为亲兄弟关系，除上述关系外，励建炬先生与其它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励建炬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蔡敏先生，198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。曾任职于加拿大帝国银行和加拿大宏利金融集团，2010 年起进入科达利，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

蔡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8,4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6%。蔡敏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蔡敏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石会峰先生，197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会计师职称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曾任职于天津国信倚天会计师事务所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担任项目经理、部门经理等职务，2010 年 12 月进入科达利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石会峰先生通过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,1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4 %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石会峰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孔天舒先生，196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专学历。曾任职于浙江省宁波市轻工塑料厂、深圳市恒星电子厂，1996 年进入科达利，历任市场部经理、市场总监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孔天舒先生通过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9,8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8%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

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孔天舒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何卫江先生，197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亚洲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审计师。曾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、中节能（深圳）投资集团、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审计部经理、审计总监，现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。

何卫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何卫江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罗丽娇女士，198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职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证券事务助理、证券事务代表，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已于 2011 年 9 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罗丽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罗丽娇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